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RNIVAL GROUP
INTERNATIONAL

Carnival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96)

- (1)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年度業績及寄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及
(2)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延遲刊發年度業績及寄發年報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9(1)條及第 13.46(1)(a)條，本公司須(i)不遲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即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二零二一年度業績」）；及(ii)不遲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即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向本公司股東寄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二一年報」），該業績應根據經由核數師同意的本財政年度財務報表編制。

董事會謹此宣佈，有關二零二一年度業績及二零二一年報的公告將延遲刊發，由於需要更多時間以獲取本公司及本公司核數師所需的進一步資料，其中包括，(i) 編制若干營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ii) 若干資產之估值報告；及(iii) 收回債務人、債權人及金融機構的審計詢証函，因此本公司無法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二一年度業績。

董事會知悉任何延遲刊發有關二零二一年度業績及二零二一年報的公告將構成分別違反上市規則第 13.49(1)條及第 13.46(1)(a)條。與本公司核數師的討論仍在進行中，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正盡最大努力協助及與核數師配合向其提供所有所需資料及文件，以盡快完成審核程序。本公司預期刊發二零二一年度業績的公告將延遲至董事會待定的日期。

上市規則第 13.49(3)條規定，如發行人未能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9(1)條及第 13.49(2)條的規定根據其財務報表公佈其初步業績，則必須於不遲於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公佈尚未取得核數師同意的財務業績。然而，經審慎考慮並考慮二零二一年度業績的預期刊發日期後，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現階段刊發二零二一年度業績的未經審核管理帳目並不適合，由於該帳目未能準確反映本公司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因此刊發基於財務報表取得核數師同意之二零二一年度業績將會更審慎並符合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的整體利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一份本公司內幕消息之公告，且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刊發內幕消息之公告及刊發二零二一年度業績。

承董事會命
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唐潤濤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唐潤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偉興先生、馬恒幹先生及曹漢璽先生組成。